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正本：本會會員代表

副本：本會顧問、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鄭華芬
PP-5-17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5月2日(星期日)14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B2祿廳

親自出席：李明濱等170名(名單詳簽到簿；黃啟顯、蔡瑞頒於選舉後報到)

委託出席：劉秀雯等28名(名單詳簽到簿)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

貴賓：內政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陳科長彥丞

內政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吳專員慧貞

列席：陳理事長信雄、呂理事長和雄、李理事長昭仁、何理事長活發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甘莉莉、謝佩珊

主席致詞

應出席人數199名，親自出席160名，委託出席29名，已達開會人數。

陳科長、吳專員、三位顧問、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全體會員代表、各位候選人、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會議得以順利開始，首先，代表全聯會以最虔誠的心歡迎大家的光臨。

最近幾個月來，醫界承受極大壓力，包括各種不利醫師的聲音、醫界被污名化、形象被扭曲，過去三年來承蒙各位醫界前輩、長輩的幫忙，由於大家的團結合作，才得以度過最危險的時刻，目前仍有醫療法、醫療爭議等相關議題已在處理中，稍後會議中會再說明。

再次歡迎各位會員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也感謝長官的蒞臨，預祝今天會員代表大會圓滿成功，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幸福美滿，謝謝各位。

貴賓致詞

內政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陳科長彥丞致詞

主席、顧問、各位理事長、會員代表、各位醫界菁英、領袖、大家好。內政部有幾點淺見，向各位報告：

1. 去年金融海嘯、八八風災造成南部地區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及經濟衰退，經由多項稅務之改革措施，由失業率下降、放無薪假人員大幅降低之各項

數據及經濟成長率之跡象顯示，經濟已逐漸復甦。承各民間單位及政府機關的通力合作，順利度過金融海嘯、八八風災所帶來的衝擊。

2. 醫界參與八八風災弱勢族群活動，有助於社會公益形象，呼籲多參與類似弱勢族群活動，可提升醫界形象。
3. 李理事長明濱過去以來連續從事「尊重生命，防治自殺」之公益宣導，對此部分注入相當多心力。

理事會工作報告

一、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請參閱議程資料，各案均已依決議辦理。書面報告已於十五日前寄發，為節省時間不再逐條宣讀，如有異議需再補充說明者，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

二、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過去三年來，台灣醫界同仁秉持「人文關懷為基礎，專業創新為核心、醫療品質為依歸」三大核心理念，在各幹部共同努力下，達成各項工作計劃目標。就重要事務處理報告如下，餘請詳參書面資料：

1. 健保總額協商，本會設有固定委員會並有健康資訊分析小組提供資料分析。
2. 成立醫事法律智庫，由 44 位具法律專業背景醫師組成，協助處理健保等事務。
3. 承接健保基層總額專業自主委託。
4. 為避免醫療糾紛，一年辦理三千多次醫事法律及醫學倫理繼續教育，每期台灣醫界有 8 千多位醫師接受通訊繼續教育，協助醫師取得繼續教育學分，順利完成醫師執業執照之換發。
5. 醫療爭議之處理，為爭取醫療糾紛法律責任明確化，經與法界溝通取得共識，於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增列「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上責任。」，已獲立法委員逾五十人連署。

未來二代健保及醫事相關議題需繼續努力，並自五月起與文教基金會等單位合作教育民眾，期待於不違反三大核心理念下，繼續團結一致，達成目標。

三、會員福祉委員會林召集委員修二：

參考日本醫師會之醫師年金方案，為會員規劃退休金方案，請參考書面資料。

監事會監察報告

- 一、本會98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暨相關帳冊憑證，經提第8屆第19次理事會通過，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無誤，複提第8屆第19次監事會議審核通過。98年度餘絀為3,321,179元，基金結餘：91,954,831元，包括：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為48,424,976元。
 2. 退撫準備基金為43,239,366元。
 3. 應收利息：290,489元。
- 二、本會99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表，經提第8屆第17次理事會議審核通過，並經第8屆第18次監事會審核通過。歲入歲出經費預算：132,215,020元。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98年度會務工作報告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會98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99年度工作計劃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
- 四、案由：本會99年度經費預算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

何會員代表博基提出更改程序，建議先選舉再繼續議案討論。

經主席詢問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優先進行選舉程序。

主席宣布於 14 時 45 分停止報到。

內政部陳科長彥丞：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規定，已完成報告事項，可先進行選舉。

- 五、案由：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大篇幅未經查證之醫療業務疏失事件不實報導。嚴重傷害他人人格，應予以重懲以杜絕惡意或恐嚇假新聞。(提案單位：台中市醫師

公會)

決議：通過。

六、案由：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及台灣醫學會編輯英漢醫學辭典，統一醫療專有名詞、用語之中文譯名，以資推動病歷中文化事宜。（提案人：巫代表永德，附議人：高代表大成、陳代表萬得）

決議：1. 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及台灣醫學會編輯英漢醫學辭典，並參照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出版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英漢醫學辭典。

2. 全聯會應積極參與。

選舉

推舉選務人員：

1. 理事選舉

監票員：郭俊宏、鄭俊堂

發票員：林泉育、余慕賢

記票員：張孟源、蘇榮茂

唱票員：羅永達、陳國光

2. 監事選舉

監票員：黃振國

發票員：何活發

記票員：黃建蘭

唱票員：林儒廷

人數統計：

應到199名，親自出席168名，委託出席28名，合計196名。

報告選務注意事項：

宣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無效票情形。

綜合意見：

高會員代表大成：因本次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連選連任部分已超過二分之一，李理事長要求台中市醫師公會更換推薦名單，沈瑞隆醫師係因遞補成為全聯會第八屆理事，造成台中市醫師公

會推薦之二名理事候選人均為連選，原擬將沈瑞隆醫師與黃建仁醫師參選職務互調，以符規定，但全聯會最後卻以提出變更時間超過規定而予駁回。請大家支持本會最後推薦名單，以書寫方式填寫於理事選票上。

陳會員代表夢熊：對於本會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絕對尊重各縣市醫師公會的推薦，如果大家對於法規委員會或全聯會未事先提出本次理事推薦名單連選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有所責難，本人概括承受。但對於醫師法規定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乙事，大家都應該要謹記在心，包括全聯會與各縣市醫師公會。4月27日臨時理事會召開前，李理事長特別先行南下協調就是為了解決問題，協調沒有結果便召開臨時理事會，會議當日台中市亦有代表參與會議，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繼續協調，且主席宣布協商至隔日中午12時乙節，與會者應都知悉。

李理事長明濱：4月27日召開臨時理事會就推薦理事參考名單部分溝通協商，原則上全聯會尊重各縣市醫師公會之推薦，並決議以隔日中午前以書面變更者全部認可接受。

王會員代表正坤：為尊重台中市醫師公會，請各位會員代表於理事選票圈選台中市高大成醫師並填寫黃建仁醫師，監事選票填寫沈瑞隆醫師。

黃會員代表仁享：我們今天來是希望能有一個和諧的選舉，經過一週的風風雨雨，現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幫助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的名單都能順利當選，請大家支持以手寫方式讓台中市醫師公會的推薦人選也能當選，也讓今天的選舉得以完滿結束。

李理事長明濱：為了各縣市醫師公會的和諧，請各位會員代表支持各縣市醫師公會提出的理事、監事人選，剛才台中市醫師公會提出理事、監事候選人對調乙節，也請大家以手寫方式幫助推薦人選都能順利當選。

暫停討論：進行發票、領票、投票相關事宜。

繼續討論事項

七、案由：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建議行政院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署，自民國100年度開始減招醫學院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學生數百分之拾，以因應未來人口減少，兵力精簡

造成之醫師人力過剩問題，並重新檢討醫師人力政策。(提案人：巫代表永德，附議人：高代表大成、陳代表萬得)

決議：移請下屆理事會討論。

八、案由：建議財政部提高『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診所』之醫療收入的必要費用及成本提高百分比6%，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診所』，其必要費用及成本之百分比已由72%提高至78%且實施多年。(提案人：王代表正坤，附議人：林代表信常、楊代表宜杰)

選舉事項報告：

應發出選票196張，已領取選票196張，經詢問確認出席會員代表已全數完成投票，主席宣布截止投票。

決議：蒐集利弊得失相關資料，移請下屆理事會討論。

九、案由：建請修正章程第十九條。(提案單位：宜蘭縣醫師公會，附議單位：金門縣醫師公會、基隆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

決議：移請下屆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案由：為了凝聚團結力量，建請全聯會呼籲各縣市醫師公會提報的第九屆全聯會會員代表，全力支持各縣市醫師公會所提報推薦之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通過。

開票結果：

監事：

發出票數196張，回收票數196張，有效票190張，無效票6張

陳德芳144票，排名1；石賢彥137票，排名2；周慶明129票，排名6；張武誼128票，排名7；黃建仁119票，排名11；張德旺126票，排名8；陳穆寬120票，排名10；王正坤125票，排名9；蘇世斌131票，排名5；許勝雄134票，排名4；盧榮福135票，排名3；王火金64票，排名12，為候補監事1；高大成2票，排名18；李昭仁2票，排名18；林正泰1票，排名23；莊維周1票，排名23；賴聰宏1票，排名23；沈瑞隆23票，排名13，為理事當選人，爰不列為候補監事；周昇平12票，排名14，為候補監事2；蘇榮茂1票，排名23；徐超群12票，排名14，與同票數周昇平抽籤結果為候補監事3；顏鴻順1票，排名

23；朱嘉生2票，排名18；陳朝亮7票，排名16；陳武元4票，排名17；黃火金1票，排名23；蔣士中1票，排名23；李茂盛2票，排名18；龍生1票，排名23；吳守宝1票，排名23；李日煌2票，排名18。

當選監事：(依得票數排列)

陳德芳、石賢彥、盧榮福、許勝雄、蘇世斌、周慶明、張武誼、張德旺、王正坤、陳穆寬、黃建仁

候補監事：(依得票數排列)

王火金、周昇平、徐超群

理事：

發出票數196張，回收票數196張，有效票190張，無效票6張

李明濱169票，排名1；彭瑞鵬151票，排名7；蔡有成154票，排名4；馬大勳144票，排名16；劉家正136票，排名29；施肇榮142票，排名19；何博基146票，排名11；陳炳榮141票，排名22；張嘉訓139票，排名24；李建成139票，排名24；賴明隆136票，排名29；陳信雄137票，排名26；李紹誠143票，排名17；張煥禎140票，排名23；翁文能133票，排名32；林修二142票，排名19；劉文漢145票，排名14；劉有漢143票，排名17；高大成66票，排名35，為連選連任排名18，依法未能當選為理事；沈瑞隆110票，排名34；陳宗獻164票，排名2；蔡明忠137票，排名26；謝輝龍137票，排名26；陳夢熊142票，排名19；蔡宗佑130票，排名33；蔡秀逸146票，排名11；郭宗正157票，排名3；顏純民148票，排名10；蕭志文153票，排名6；張清雲146票，排名11；莊維周150票，排名8；蘇清泉154票，排名4；鍾清全136票，排名29；黃啓嘉149票，排名9；何活發145票，排名14；蔣世中37票，排名38，為候補理事1；王三郎29票，排名39，為候補理事2；陳正和50票，排名36；黃建仁25票，排名40，為監事當選人，爰不列為候補理事；李茂盛18票，排名43，為候補理事5；顏鴻順19票，排名42，為候補理事4；陳朝亮11票，排名45，為候補理事7；李明仁4票，排名47，為候補理事8；李昭仁25票，排名40，為候補理事3；李日煌45票，排名37，為第八屆理事，依法未能擔任候補理事；王火金6票，排名46，為第八屆理事，依法未能擔任候補理事；楊宜杰12票，排名44，為候補理事6；王欽程3票，排名48，為候補理事9；蘇榮茂1票，排名52；陳朝正1票，排名52；邱泰源2票，排名50；李火金1票，排名52；郭許達1票，排名52；林正泰3票，排名48，為候補理事

9；周昇平1票，排名52；王中敬1票，排名52；潘仁修1票，排名52；黃建蘭1票，排名52；蔣士中2票，排名50；陳朝曉1票，排名52。

當選理事：(依得票數，得票相同者依姓名筆劃排列)

李明濱、陳宗獻、郭宗正、蔡有成、蘇清泉、蕭志文、彭瑞鵬、莊維周、黃啟嘉、顏純民、何博基、張清雲、蔡秀逸、何活發、劉文漢、馬大勳、李紹誠、劉有漢、林修二、施肇榮、陳夢熊、陳炳榮、張煥禎、李建成、張嘉訓、陳信雄、蔡明忠、謝輝龍、劉家正、賴明隆、鍾清全、翁文能、蔡宗佑、沈瑞隆、陳正和

候補理事：(依得票數，得票相同者依姓名筆劃排列)

蔣世中、王三郎、李昭仁、顏鴻順、李茂盛、楊宜杰、陳朝亮、李明仁、王欽程、林正泰

陳科長彥丞致詞：

恭喜新出爐理監事高票當選。依醫師法第37條規定「理事、監事任期均為3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2條規定「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及同辦法第23條規定「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因此現任理監事有部分理監事受「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限制」會被剔除，亦不得列入候補名單。而同時當選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者，僅能擇一。

吳專員慧貞致詞：

新任理監事及各位代表大家好，很榮幸參與本次盛會，大家在融洽氣氛中進行選舉，希望未來仍能秉持優良、團結、和諧的傳統繼續運作，也期盼今年的評鑑能再度獲得優等團體的成績。

李理事長明濱報告：

原訂於本次大會後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與監事會，惟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0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於大會當日者，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且需全體當選理事、監事全數出席，據目前統計結果，今日新當選理監事未能全數出席，依上揭法令規定，將於會後7日至15日內召開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分別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以上說明。

散會：18時36分。